

证券代码：834881

证券简称：雅迪力特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雅迪力特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晓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93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晓艳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要：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金姗姗、樊春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